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 陳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 許文浩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 文偉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陳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普萊斯頓大學(Pres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專業領域包括投資銀行及另類投資管理。彼現時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CNJ Capital Investment Inc.的董事。此外，陳先生為一家知名金融服務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專注於加拿大中西部地區的普惠金融業務。

根據向陳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計一(1)年，其後將自動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屆時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就陳先生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文偉麟先生（「**文先生**」）因其他事務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許文浩先生（「**許先生**」）因其他事務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文先生及許先生均已確認，彼等並無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與董事會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文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因此授權代表人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數目。

於文先生及許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授權代表職位的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文先生及許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文先生及許先生辭任及陳先生獲委任後，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